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50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尾市市区火车站片区厦深铁路以北，为一级普通消防站，项目占地面积8000m<sup>2</sup>，建筑面积4708.85m<sup>2</sup>，主要建筑物为消防大楼、训练塔和门卫室，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四部分组成。项目总投资5142.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完成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的建设，至今未投入使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不得外排，近期，生活污水应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车辆冲洗水一起进

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及绿化用水较严值要求后，回用于场区消防大楼（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楼顶花园、冲厕及车辆冲洗；远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油烟废气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囱于楼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你单位应从隐患排查、火灾扑救、森林防火、抢险救援、防洪排涝和供水设施的消防保护等方面充分发挥消防站对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作用。项目消防车冲洗水及站房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应回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消防大楼使用，严禁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避免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

---